

安康市教育局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

安教发〔2017〕109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学年度 全市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扶贫开发局，高新区文教体局、社区管理局，市直局属各学校：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学年度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

[2017]404号),为了充分发挥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聚焦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脱贫攻坚,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就切实做好2017学年度全市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确定资助范围和资助对象

按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陕西省教育扶贫实施方案及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通知》(陕脱贫办发〔2017〕11号)的要求,2017年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的政策范围是:截至2017年10月31日在陕西省所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注册正式学籍(园籍)且在学籍(园籍)所在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到大学阶段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幼儿)。

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依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安康市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具体规定,通过“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省扶贫办脱贫攻坚大数据系统”核查比对的结果,精准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切实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确保不使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严格执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的政策标准

(一)高校本专科学生的政策和标准。

对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含2016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但仍在攻坚期内)的大学本科学生每生每年发放6000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学费、住宿费高出国家助学贷款限额

8000 元部分，由所在高校从资助专项基金中全额补助。

对具有陕西户籍尚未脱贫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的高职学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 3000 元。

对其他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受的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和标准均按照国家资助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校内资助、社会资助应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倾斜。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标准。

对在我市中职学校、有关高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建档立卡家庭（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但仍在攻坚期内）的中职学生按照中职国家免学费有关政策规定免除学费，并对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家庭（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但仍在攻坚期内）的中职学生每生每年发放 2000 元国家助学金。

对具有陕西户籍尚未脱贫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的中职学生由就读学校一次性发放扶贫助学补助 3000 元。

校内资助、社会资助应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倾斜。

（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和标准。

对在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但仍在攻坚期内）的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发放 2500 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

校内资助、社会资助应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倾斜。

（四）义务教育学生和学前一年幼儿资助政策和标准。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继续实施“两免一补”（即免费教科书、免学杂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的财政保障政策；对学前一年阶段幼儿继续实施学前一年免除保教费和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的财政保障政策。具体标准按照《安康市教育局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安康市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教发〔2016〕80号）规定执行。

各县区、各学校在落实上述精准资助政策标准的基础上，要充分用足用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统筹利用各级政府其它相关财政投入、社会资助项目资金、学校事业收入济困助学专项提留资金和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等各项学生资助资金，进一步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严格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按以下要求严格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

9月1日—10月31日，完成包括新学年入学新生在内的全体学生（幼儿）的学籍登记工作，形成精准的学生学籍信息库。

11月1日—11月13日，省教育厅将会同省扶贫办，以截至10月31日的全省建档立卡家庭信息与各学段学籍系统信息库进

行比对核查，通过“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将比对结果分发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依据比对核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精准确定本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人数和名单；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市局直属各学校要依据比对核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精准确定本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人数和名单。

对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仍需由学生本人提交由户籍所在县（区）扶贫部门盖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由学生所在学校在“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补录学生信息。

11月16日—12月13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幼儿园要统一组织对本辖区、本学校符合我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的学生，通过“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并精准确定每一名学生应当享受的精准资助政策、项目和标准。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问题信息协调解决和信息复查确认机制。如遇陕西户籍学生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确认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有异议或者扶贫部门建档立卡家庭及学生原始信息不能精准识别的，由学校收集汇总后报同级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会商同级扶贫部门予以核实确认。经扶贫部门复查确认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由学生所在学校在“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

补录学生信息。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要按照“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确认和申请扶贫部门复查确认的结果，建立健全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信息库，并对每一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实施精准资助。

12月16日—12月18日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统一通过“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资助结果。

四、建立上下联动和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

（一）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要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高度重新审视学生资助工作，把学生精准资助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政治任务、关键战役抓紧抓好。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和政府、省市教育和扶贫部门关于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的有关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和政策文件，把精准资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好管理制度、监管责任、资助程序、资金管理、信息管理、资助中心标准化建设“六项规范”，切实做到预算分配精准、资助对象精准、资助力度精准、资金发放管理精准、信息管理精准、技术手段精准、政策宣传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资助评价精准、政策执行精准等“十个精准”，确保组织领导、机构人员、政策宣传、系统应用“四个到位”，确保不使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各县区扶贫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正确处理教育脱贫攻坚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关系，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将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整体纳入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已出台的学生资助管理政策规定，在重点保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好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平等享受国家资助，绝不允许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三）各县区扶贫部门应加快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与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确保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对教育部门在落实教育精准资助过程中发现的建档立卡家庭和人员信息不精准的情况申请扶贫部门复核确认的，扶贫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复查确认意见并在相关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正。

（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安康市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安康市教育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教函[2017]148号）要求，建立由教育扶贫管理部门、学生资助、教育信息化、学生学籍、财务等相关部门参与

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区、本学校系统培训、应用、用户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系统内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教育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负责总体协调与推进，与同级扶贫管理部门做好信息对接，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识别做好保障；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系统应用与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教育信息化部门负责技术支持保障工作，解决系统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各学段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应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注册、转学、升留级、毕业、问题学籍处理等操作；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必要的资助资金和工作经费。

（五）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在 10 月 30 日前，组织学籍管理部门完成新学年入学新生（幼儿）的学籍注册及异常学籍（园籍）信息核查清理工作，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幼儿）精准识别打好基础。

（六）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和协调作用，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相关部门，根据教育脱贫攻坚学生精准资助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统筹研究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进一步制定学生资助归口管理和资金保障的新政策、新办法和新举措，建立起适应教育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学生精准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教育脱贫攻坚战取得丰硕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安康市教育局

吕昌佩

电话：3210628

电子邮箱：akxxbz@163.com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江宏涛

电话：3202080

电子邮箱：254356550@qq.com

安康市教育局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2017年11月3日

抄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安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